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通告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棋山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，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管委会办公室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降低空气污染，有效改善我区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区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（简称：禁烧区）。现将全区禁烧区区域范围通告如下：

1.主城区：东至东外环路，北至黄羊山大街，西至莱钢货运铁路线，南至汶河南大街。

2.各镇（街道）、功能区：

（1）艾山街道：东至汶源界；北至黄羊山大街；西至磁莱铁路；南至汶河北大街。

（2）颜庄镇：东至汶河沿河西路；北至农业银行路口；西至颜庄中学西侧建材路；南至205国道颜庄桥。

（3）汶源街道：东至东外环；北至韩莱路；西至艾山界；南至汶河南大街。

（4）钢城经济开发区（里辛街道）：东至里辛中桥；北至鸣翔大街；西至颜庄界；南至里辛桥；新兴路：南至茶乡园，北至双元大街。

（5）辛庄镇：东至大辛庄村委会；北至福佰超市；西至盘龙河；南至辛庄河。

（6）高新技术开发区：东至汶源界；北至艾山界；西至205国道；南至南外环。

（7）棋山国家森林公园：东至草齐线；北至济青南线；西至莱钢大道；南至韩莱路及仙人桥、涝洼村沿街店铺外。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在划定的“禁烧区”范围内从事露天烧烤活动。望广大市民和经营业户自觉遵守，凡违反规定的，将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本公告自2019年4月20日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20日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24日